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3,900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54,688,404 股减少至 1,554,624,504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554,688,404 元减少至 1,554,624,504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肆佰陆拾捌万捌仟肆佰零肆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肆佰陆拾贰万肆仟伍佰零肆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4,688,40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4,624,504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